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再簡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鄒瑞富
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
林畊甫律師
再 審 被 告 吳慶成
李茂宗

李茂源
李茂淋

李茂豐

李却
洪安道
洪朝緄
黃陳味
李順同
王麗珠
高明村
高福禪
張慶祥
張文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退還溢收再審原告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1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

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、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07年度屏簡字第593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而再審原告即為上開判決之原告，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為2,090平方公尺，107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,700元，再審原告之應有部分為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附於本院107年度屏簡字第593號民事事件卷可參，復經本院調取該卷核閱無誤，則上開判決原告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應核定為219,594元（計算式： $5,700 \times 2,090 \times 160 / 8680 = 219,59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然原告已於起訴時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420元，計溢收7,100元（計算式： $9,420 - 2,320 = 7,100$ ）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洪甄廷